

108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計畫

•
•

1	計畫研提機關	1.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2	計畫聯絡人	姓名：謝宏國/職稱：臨時人員 電話：02-26631080#233/傳真：02-26632335 E-mail：AB7605@ms.ntpc.gov.tw
3	執行期間	1. 自 108 年 0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

貳、預估可運用經費

項目		經費(元)
合計		58,024,575
1	上年度賸餘經費	10,600,000
2	上年度未撥經費	356,529
3	預估分配經費	47,068,046

參、計畫提報經費統計

計畫款項			提報經費(元)	比例
合計			52,000,000	0%
	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52,000,000	100%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	1,151,277	2.21%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20,614,400	39.64%
	第三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0	0%
	第四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0	0%
	第五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0	0%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3,248,723	6.25%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26,985,600	51.9%
	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小計		0	0%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鄉、鎮、市、區公所)		0	0%

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經費小計：8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800,000	
(3)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800,000	

3-(3)-1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區轄區內公共設施養護、除草、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費用。	800,000	
---------	--	---------	--

2、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經費小計：15,332,08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2大類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4,170,000	
(1) 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3,000,000	
(3) 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環保清潔劑		1,150,000	
2-(3)-1	補助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居民有機肥料費用，補助對象(1)農民：凡設籍本區永安里、格頭里居民年滿20歲且農地在本區永安里、格頭里範圍內，具有土地所有權、土地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書，土地面積大於300平方公尺，本人目前仍有經營、管理、生產事實之農地。(2)農會會員：為設籍本區永安里、格頭里居民並擁有石碇區農會正會員資格者。每戶補助1人，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0元，由公所統一採購發放(5,000元x230人=1,150,000元)。	1,150,000	
(4)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0,000	
2-(4)-1	針對在地特色農產品，如文山包種茶、東方美人茶及蜜香紅茶等農特產品，協助進行農業產業輔導、推廣及行銷，以達到本區農業振興。	20,000	
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		2,010,000	
(1) 獎學金		590,000	

3-(1)-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獎學金及特殊才藝獎學金。獎學金係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國中、高中(職)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2,000元整；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5,000元整；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0元整。特殊才藝獎學金係當年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期間，參加各項才藝比賽、表演，表現優異，為本區爭光者，得申請專案核發獎學金，實際金額由公所核定，每案最高發放新台幣50,000元整。	590,000	
(2) 助學金		1,300,000	
3-(2)-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助學金，採檢據核銷，實支實付方式辦理。助學金係每學期發放，同等級學校以發放乙次為限，當年就讀國中者，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者，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大學院校研究所者，碩士班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博士班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5,000元整。	1,300,000	
(3) 營養餐費補助		120,000	
3-(3)-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營養午餐，當年就讀雲海國小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200元(1,200元x10人x10月=120,000元)，不足1,200元，實支實付。	120,000	
4大類 醫療健保		8,000,080	
(1) 健保補助		5,616,000	
4-(1)-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健保費(未滿65歲)，每人每月600元(600元x780人x12月=5,616,000元)，不足600元，實支實付。	5,616,000	
(2) 意外保險費用		724,080	
4-(2)-1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位於本區轄區居民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為對象，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意	724,080	

	外死亡(殘)理賠金額10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		
(3) 生育補助		520,000	
4-(3)-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生育補助，每胞胎補助50,000元整(50,000元x10人=500,000元)；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流產者，每胞胎補助20,000元整(20,000元x1人=20,000元)。	520,000	
(5) 醫療支出補助		1,140,000	
4-(5)-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傷病補助，傷病補助係因傷病住院三日以上者，其補助金額，依檢據申請之醫療費自付額，實支實付，最高以30,000元為限(30,000元x38人=1,140,000元)。(同一事件，同一年度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1,140,000	
5大類 水電類		1,152,000	
(2) 電費補助		1,152,000	
5-(2)-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600元(600元x160個電表x12月=1,152,000元)，不足600元，實支實付。	1,152,000	

3、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經費小計：3,248,723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2大類 業務費		3,198,723	
(1)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提撥金、資遣費等		2,887,180	
2-(1)-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各項補助申請案及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人薪資(5人x34,925元x12月	2,887,180	

	=2,095,500元)、加班費(136,020元)、機關負擔勞保費用(5人x2,739元x12月=164,340元)、機關負擔健保費用(5人x1,645元x12月=98,700元)、年終工作獎金(5人x34,925元x1.5月=261,940元)、退休提撥金(5人x2,178元x12月=130,680元)。		
2 會議誤餐費		20,000	
2-(2)-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相關會議誤餐費。	20,000	
6 油料及燃料費		50,496	
2-(6)-1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環境清理、生態保護復育、公共設施養護等工作之小貨車1輛之燃料費(7,128元)、油料費(43,368元)。	50,496	
8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50,000	
2-(8)-1	購買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費用。	50,000	
11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120,000	
2-(11)-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宣導品製作及印刷等費用。	120,000	
16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71,047	
2-(16)-1	調閱電費繳費明細規費、補助系統維護費、小貨車1輛之牌照稅、檢驗費、保險費、養護費及其他必要執行事項等費用。	71,047	
第三大類 設備費		50,000	
1 電腦及相關3C設備		50,000	

3-(1)-1	購置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里辦公處及公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電腦、公文櫃、列印設備、擴音設備、辦公設備、照相機、投影機等相關設備費。	50,000	
---------	--	--------	--

4、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經費小計：20,582,785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8,800,000	
(7)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8,800,000	
1-(7)-1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區轄區內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費用。	8,800,000	
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6,284,000	
(1) 垃圾清潔費		420,000	
2-(1)-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購置專用垃圾袋，每戶每年最高補助1,200元，由公所統一採購發放(1,200元x350戶=420,000元)。	420,000	
(2) 電話費		234,000	
2-(2)-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電話費，每支市內電話每月最高補助300元(300元x65支x12月=234,000元)，不足300元，實支實付。	234,000	
(4) 有線電視費		1,950,000	
2-(4)-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有線電視費及MOD收視費，每戶每	1,950,000	

	月最高補助500元(500元x325戶x12月=1,950,0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		
(5) 老人津貼		3,180,000	
2-(5)-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老人津貼(65歲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1,000元x265人x12月=3,180,000元)。	3,180,000	
(6) 喪葬補助		500,000	
2-(6)-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喪葬補助・喪葬補助係50,000元整(50,000元x10人=500,000元)。	500,000	
第3大類 水資源教育活動 (保護區內)		1,556,785	
(3) 宗教民俗活動		420,000	
3-(3)-1	辦理本區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宗教民俗節慶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公所自辦)・預計辦理7場宣導活動。	420,000	
(5)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1,136,785	
3-(5)-1	辦理本區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公所自辦)・預計辦理4場宣導活動。	1,136,785	
第4大類 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 (保護區外)		2,252,000	
(1)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2,252,000	
4-(1)-1	辦理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水資源觀摩及生態研習活動(公所自辦)・預計辦理4場水資源觀摩活動。	2,252,000	
第6大類 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1,690,000	

(1) 保護區巡查費用		1,660,000	
6-(1)-1	辦理本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 源保育巡守及環境清理巡守員之薪資及所需服 裝、文具耗材、設備等相關經費，編列11人， 共計：1,660,000元。	1,660,000	
(4) 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		30,000	
6-(4)-1	辦理本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保 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有機茶農、自然農法)	30,000	

跨保護區流用至 - 新北市景美溪上游

1.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經費小計：351,277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351,277	
(3)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351,277	
3-(3)-1	辦理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屬於本區轄區二格公園及二格農產中心(位於二 格公園)內除草、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等費 用。	351,277	

2、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經費小計：5,282,32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2大類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650,000	

(3) 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環保清潔劑		650,000	
2-(3)-1	補助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格頭里居民有機肥料費用，補助對象(1)農民：凡設籍本區永安里、格頭里居民年滿20歲且農地在本區永安里、格頭里範圍內，具有土地所有權、土地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書，土地面積大於300平方公尺，本人目前仍有經營、管理、生產事實之農地。(2)農會會員：為設籍本區永安里、格頭里居民並擁有石碇區農會正會員資格者。每戶補助1人，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0元，由公所統一採購發放(5,000元x130人=650,000元)。	650,000	
第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		630,000	
(1) 獎學金		130,000	
3-(1)-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獎學金及特殊才藝獎學金。獎學金係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國中、高中(職)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2,000元整；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5,000元整；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0元整。特殊才藝獎學金係當年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期間，參加各項才藝比賽、表演，表現優異，為本區爭光者，得申請專案核發獎學金，實際金額由公所核定，每案最高發放新台幣50,000元整。	130,000	
(2) 助學金		380,000	
3-(2)-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助學金，採檢據核銷，實支實付方式辦理。助學金係每學期發放，同等級學校以發放乙次為限，當年就讀國中者，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者，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大學院校研究所者，碩士班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0,000	380,000	

	元整，博士班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5,000元整。		
(3) 營養餐費補助		120,000	
3-(3)-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營養午餐，當年就讀雲海國小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200元(1,200元x10人x10月=120,000元)，不足1,200元，實支實付。	120,000	
第4大類 醫療健保		3,210,320	
(1) 健保補助		1,980,000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健保費(未滿65歲)，每人每月600元(600元x275人x12月=1,980,000元)，不足600元，實支實付。	1,980,000	
(2) 意外保險費用		310,320	
4-(2)-1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居民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為對象。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意外死亡(殘)理賠金額10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	310,320	
(3) 生育補助		320,000	
4-(3)-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生育補助，每胞胎補助50,000元整(50,000元x6人=300,000元)；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流產者，每胞胎補助20,000元整(20,000元x1人=20,000元)。	320,000	
(5) 醫療支出補助		600,000	
4-(5)-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傷病補助，傷病補助	600,000	

	係因傷病住院三日以上者，其補助金額，依檢 據申請之醫療費自付額，實支實付，最高以 30,000元為限(30,000元x20人=600,000元)。(同 一事件，同一年度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5大類 水電類		792,000	
(2) 電費補助		792,000	
5-(2)-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 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 最高600元(600元x110個電表x12月=792,000 元)，不足600元，實支實付。	792,000	

3.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經費小計：6,402,815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720,000	
(4) 監視器、電子公佈欄、廣播設備		200,000	
1-(4)-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宣導用電子看板維護 費。	200,000	
(13) 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520,000	
1-(13)-1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 本區轄區之公廁及活動中心設施修繕養護、環 境清理等費用。	520,000	
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3,012,000	
(1) 垃圾清潔費		180,000	
2-(1)-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 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購置專用垃圾袋，每	180,000	

	戶每年最高補助1,200元，由公所統一採購發放(1,200元x150戶=180,000元)。		
(2) 電話費		162,000	
2-(2)-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電話費，每支市內電話每月最高補助300元(300元x45支x12月=162,000元)，不足300元，實支實付。	162,000	
(4) 有線電視費		1,050,000	
2-(4)-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有線電視費及MOD收視費，每戶每月最高補助500元(500元x175戶x12月=1,050,0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	1,050,000	
(5) 老人津貼		1,320,000	
2-(5)-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老人津貼(65歲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1,000元x110人x12月=1,320,000元)。	1,320,000	
(6) 喪葬補助		300,000	
2-(6)-1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喪葬補助，喪葬補助係50,000元整(50,000元x6人=300,000元)。	300,000	
第3大類 水資源教育活動 (保護區內)		1,842,815	
(2) 學校活動		400,000	
3-(2)-1	補助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區轄區之學校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用。	400,000	
(3) 宗教民俗活動		50,000	

3-(3)-1	辦理本區轄區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宗教民俗節慶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公所自辦)，預計辦理1場宣導活動。	50,000	
(5)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1,392,815	
3-(5)-1	辦理本區轄區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公所自辦)，預計辦理6場宣導活動。	1,392,815	
第4大類 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 (保護區外)		798,000	
(1)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798,000	
4-(1)-1	辦理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水資源觀摩及生態研習活動(公所自辦)，預計辦理2場水資源觀摩活動。	798,000	
第6大類 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30,000	
(4) 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		30,000	
6-(4)-1	辦理本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有機茶農、自然農法)	30,000	